

104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稿

令

總收文 事由

廳長

建廳

字第

67035

文

訓令

機關

本廳各處
參事處

別類

附件

會計室
秘書室
文書室
服務處

鈐文翰

曾復

新

為各機關經費上經費提高由二十萬之預算案及為優
格提高由十萬之一事令知照由

七六

擬稿

經元

劉督貴

王冬旭

張雲美

黃雲美

檔案

建廳第一字第

中華民國三十三年

五月廿五日

字第

67035

號

號

時封發

時蓋印

時對校

時繕寫

時判行

時核簽

時擬稿

時交辦

訓令

事由：（錄稿面由）

一案奉

省府三十三年七月十二日省會字第一二二九號訓令：准審計

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三年五月十三日稽施字第九〇六號

公函云：云扶至一除提會報告并分行外會行會仰知

照等因

二降分令外會行會仰遵照

右令

本原者財庫機關

105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底兵修 00

106

事由	擬辦	批示
為各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購買交賣財附		
件		

湖北省政府訓令

案查國民政府令准暫將審計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一案令仰知照此令

一、准審計部湖北省審計處三十八年五月十六日轉送案第九。六號公

開案奉審計部三十八年四月十六日總令案第四五四號訓令為奉

監察院轉奉國民政府令准暫將審計機關營繕工程費提高為二十萬元一案令仰知照此令

雲之冠

字號 67035

工程及購置交賣財物辦法第三條之營繕工程費提為為二十
萬元購置交賣財物作務提為為二十萬元其經通飭施行飭知以
由因除分函外相應呈請部希查照其飭所屬道員為荷當由
八陳提會核示并分行外合行令仰知照此

附註：本案已分令各廳處部東部執行署。查案於湖北日報該文要委員會省立科學館

右令

建設廳

主席陳誠

雙印為元
校對與立言